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官永義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曾耀佳先生 (副總裁)

雷玉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先生

潘熙先生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A座

敬啟者：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及**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詳述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有關事項為：(i)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ii)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iii)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99條，在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為準）將輪席告退（任何擔任總裁或董事總經理之職位之董事除外）。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輪席告退之董事可予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本公司之總裁官永義先生毋須輪席告退。

公司細則第102(B)條規定，於決定須輪席告退之指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該公司細則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不應被計算在內。因此，於決定須輪席告退之指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潘熙先生（乃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被計算在內。彼之任期應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而彼亦符合資格，可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將予重選連任。

餘下三名董事（即雷玉珠女士、曾耀佳先生及黃瑞華先生）之其中一名須輪席告退。由於黃瑞華先生乃上次重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按公司細則第99條，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公司細則第103條規定，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必須由董事會推薦或已將擬動議一名人士委任為董事之書面通知書及該名人士表示其願意獲委任之書面通知書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

因此，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參與董事選舉，其擬作出此項動議及其所提名的人士已簽署其願意獲委任的通知書均須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七字樓A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簡歷載列如下。

黃瑞華先生

黃先生，4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律師及國際公證人及司法部委記公証人。彼亦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一年取得加拿大 McMaster University之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自英國倫敦大學(英皇書院)取得其法學士資格。彼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黃先生現時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彼擔任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現行市場條件釐訂。

本公司與黃先生之間並無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固定任期。黃先生於快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後，彼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直至其離任或被辭退，及直至再次依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為止。

潘熙先生

潘先生，3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高等法院大律師。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英皇書院)之法律碩士學位，現時為一名執業大律師。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潘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潘先生現時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彼擔任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現行市場條件釐訂。

本公司與潘先生之間並無服務合約。潘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潘先生於快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後，彼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直至其離任或被辭退，及直至再次依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為止。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發行授權」）。此外，倘若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本公司獲授予之授權只限於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倘若獲通過，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更新或更改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寄予各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七字樓A座，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根據公司細則，下列人士可以（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票選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票選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決議案：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連任董事、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及（僅供參考）
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全部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23,673,386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32,367,338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可讓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董事只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中撥支。任何回購將以本公司合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包括將予購回之股份已繳之股本、若非作購回用途則可供分派股息之溢利及(於支付購回溢價之情況下)列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納盈餘賬內之款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時間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與最近期公佈之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本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本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依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gical Profits Limited(「Magical Profits」)持有486,324,678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4%。Magical Profits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Accumulate」)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則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之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Newcourt」)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ccumulate、Newcourt、雷玉珠女士及官永義先生均被視作於Magical Profits持有之486,324,6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倘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Magical Profits、Accumulate、Newcourt、雷玉珠女士及官永義先生各應佔股權將增加至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2%。董事認為，此項股權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性收購。

7.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	0.165	0.118
八月	0.133	0.121
九月	0.135	0.107
十月	0.117	0.106
十一月	0.113	0.107
十二月	0.129	0.107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125	0.114
二月	0.141	0.119
三月	0.139	0.114
四月	0.125	0.114
五月	0.109	0.093
六月	0.106	0.094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²⁾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於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宴會樓層宴會廳III舉行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上述大會代表及代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所示之方式投票，倘未有在以下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宣派股息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有關撤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之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		
3. (a) 重選黃瑞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潘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5C. 將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內。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 倘選擇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欄內填上「√」號或填上數字，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七字樓A座，方為有效。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